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明坚、潘小云：本院对原告林国伟诉被告刘明坚、潘小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103民初504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被告刘明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林国伟支付10000元及利息150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